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0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謝采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6,792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96,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10年9月6日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應於借款期間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0月後即逾期未繳，經原告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還款明細及利率資料等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
01 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
02 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
0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5 3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暨核定
06 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8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汪郁榮